

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平

项目负责人：王平

监测单位：山东盛洋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编制单位：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06497185

传真：/

邮编：264300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95 号

地理坐标：122 度 25 分 58.137 秒，37 度 8 分 28.816 秒

目 录

报告正文

前 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执行标准与限值	14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7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九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5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报告附件、附图

-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合同书
-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 工况证明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附件 8 检测质控记录（摘自原始记录）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位置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采样点位示意图

前 言

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位于荣成市河阳东路 95 号（荷田东路北 420m，河阳东路南 140m，丽水巷西），企业租赁个人闲置车间新建“电机制造项目”。厂址所在地东侧为丽水巷，西侧为花红巷，北侧、南侧均为其他企业。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车间占地面积约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600 平方米。项目年可生产各类规格电动机 30000 台。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员工就餐自行解决。

公司委托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电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予以审批，批复文号为：威环荣审报告表[2023]01002 号。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建设完成。

山东盛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技术人员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及建设项目的现场勘查和相关技术资料，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机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荣成市河阳东路 9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各类规格电动机				
设计生产能力	300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9.22-2023.9.2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 分局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	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2017]第 682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 态环境部[2018]9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电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0.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电 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位于荣成市河阳东路 95 号（荷田东路北 420m，河阳东路南 140m，丽水巷西），企业租赁个人闲置车间新建“电机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车间占地面积约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600 平方米。项目年可生产各类规格电动机 30000 台。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员工就餐自行解决。

2.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工程	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1600m ² ，主要用于电机机加工、绕线、装配及浸漆、喷漆等工序。	新增设备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荣成市自来水公司提供。	依托原有
		排水系统	项目污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	依托原有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本地供电网络供给。	依托原有
3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1.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2.水雾帘、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原有
		废气治理	项目喷漆、晾干、浸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外北侧配套的“喷淋塔+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增
		固废治理	1.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2.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 4.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新增

表 2-2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所用工序
1	数控车床	/	3	机加工
2	铣床		1	机加工
3	刨床		1	机加工
4	磨床		1	机加工
5	浸漆池	1.5*1*1m	1	机加工
6	电烘干炉	45kw	1	定子烘干
7	压装机	80T/160T	2	压装
8	绕线机	/	3	绕线
9	水帘气旋塔	3 个直径 600mm 旋流桶	1	喷漆
10	电机出厂试验仪	/	1	调试
11	喷淋塔+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1	废气处理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以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场所
1	硅钢片	900t/a	15t	车间
2	漆包线	140t/a	2t	车间
3	机座	30000 个/a	1000 个	车间
4	圆钢	90t/a	8t	车间
5	机壳、风扇等电机配件	30000 套/a	3000 套	车间
6	端盖	60000 个/a	2000 个	车间
7	铸铝转子	3000 套/a	3000 套	车间
8	绝缘漆	6.5t/a	2.5t	车间
9	快干漆	2t/a	0.8t	车间

10	快干漆稀释剂	0.65t/a	0.2t	车间
11	水	72 t/a	/	当地自来水管网
12	电	15 万 kW·h/a	/	本地供电网络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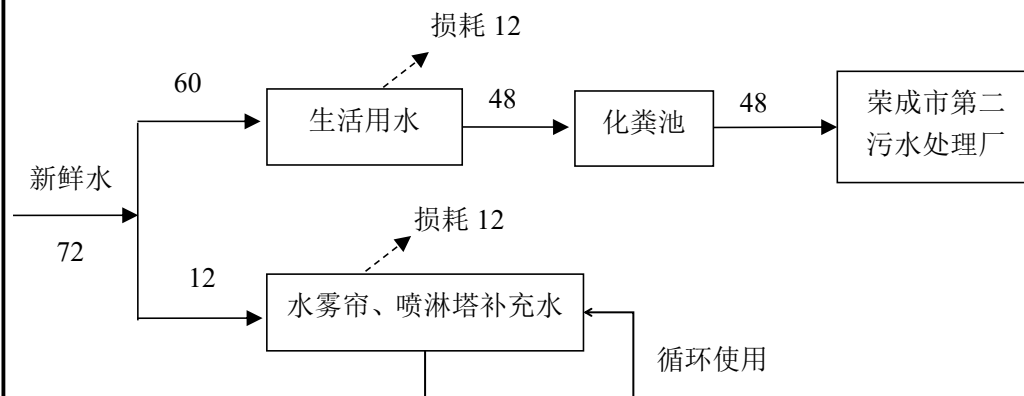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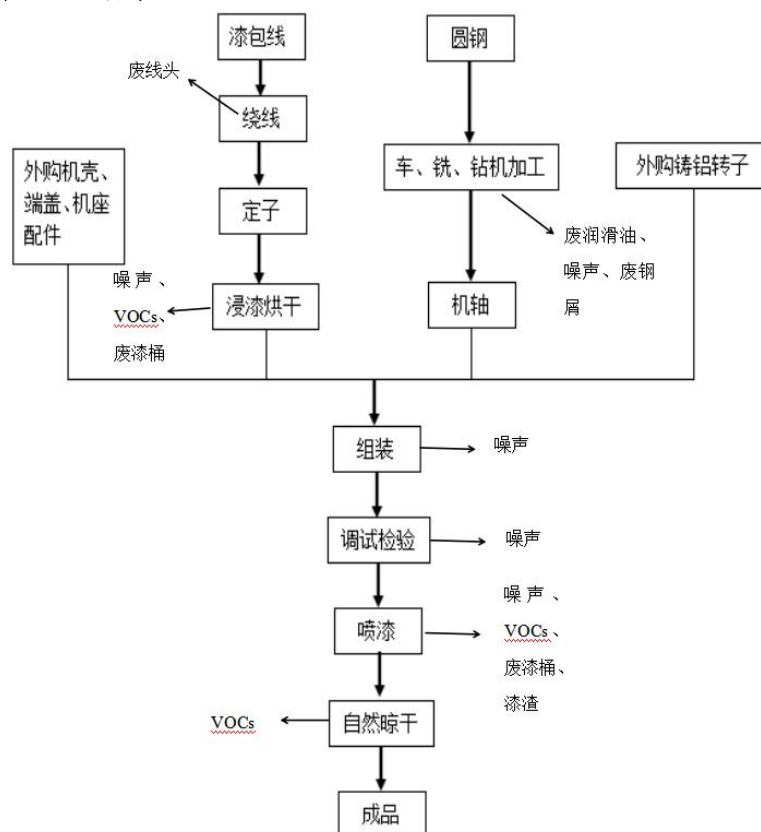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企业外购的硅钢片、漆包线经绕线等工序形成完整定子，放入浸漆烘干设备进行浸漆并烘干。外购圆钢经车铣钻磨等机加工工序加工成符合规格的电机机轴，再将其与定子、外购铸铝转子铁芯及外购成品机座、端盖、机壳等经压装、组装后，送入调试线进行调试检验，并送入水帘气旋塔进行表面喷漆，最终在喷漆吊线上自然晾干，形成最终产品，完成订单。

产污环节：生产过程产生设备噪声、废包装材料等，浸漆、喷漆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VOCs）、漆渣、废油漆桶等，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废钢屑等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抹布等，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有机废气。

项目喷漆及晾干、浸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生产车间外北侧配套的“喷淋塔+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大气中。



图 3-1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图 3-2 水喷淋装置

3.2 污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漆水雾帘及喷淋塔用水，水雾帘、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时补充，不外排。项目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床、磨床等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等辅助设备。项目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车间门窗密闭性、合理布置、经常保养和

维护设备的方式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一）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6 t/a，由环卫部门清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线头、废钢屑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废线头产生量约 7t/a，废钢屑等边角料产生量约 7.2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均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旧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一般固废的收集、储存、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废催化剂（HW49 900-041-49）、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废润滑油桶（HW08 900-249-08）、废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HW49 900-041-49）、废油抹布（HW49 900-041-49）、漆渣（HW12 900-252-12）。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2t/a，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3t/a，漆渣产生量约为 1t/a，废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产生量约为 1t/a，废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

项目危废库位于车间外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5m²，能够容纳项目产生的危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库中，废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置。其他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转运、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图 3-2 危废库建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结论（摘自环评）

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企业经营范围：销售电动机及配件，拟利用现有闲置车间建设电机制造项目，项目位于荣成市河阳东路 95 号（荷田东路北 420m、河阳东路南 140m、丽水巷西），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车间占地面积 1600m²，车间建筑面积 1600m²，主要包括 1 栋 1F 生产车间 1600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从事电机制造销售，年生产各类规格电动机 30000 台。

环保工程：

1.废气处理：喷漆晾干、浸漆烘干工序 VOCs 经生产车间外北侧配套的“喷淋塔+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2.污水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3.噪声处理：隔音降噪、减震、消声等。

4.固废处理：本项目废油抹布由当地环卫部门运送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本项目机加工及绕线工序的废钢屑、废线头、废包装材料等下脚料收集于一般固废场所，外售废旧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①有机废气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VOCs 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②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相关标准。

2.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

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结论：

该项目选址合理，环境保护措施切实有效，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在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得到有效落实的情况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一、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现拟利用现有闲置车间建设电机制造项目。项目位于荣成市河阳东路95号，荷田东路北420米，河阳东路南140米，东临丽水巷，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南300米的开发区管委会。项目总投资300万元，车间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车间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主要包括1栋1层生产车间1600平方米。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从事电机制造销售，年生产各类规格电动机30000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荣成市城镇总体规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三、该项目在建设期、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施工期，应对声源进行控制，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午间作业，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大型机械设备；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必须经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集中收集后清运出场，新设备的外包装材料必须集中收集后对外出售，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转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施工期仅在车间内进行新设备安装，不进行土石方工程，不会产生施工扬尘。

2、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水雾帘、喷淋塔用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项目废水必须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确保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要求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该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年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0.024 吨及 0.00216 吨以内，为项目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自控指标值。

3、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漆、烘干和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二甲苯、VOCs。产生的废气必须通过集气装置和“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收集处理后，确保二甲苯、VOCs 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VOCs 排放限值要求，再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同时通过密闭生产车间、加大收集效率和厂区周围绿化吸附等方式，确保二甲苯、VOCs 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相关标准要求。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该项目主要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 0.513 吨以内。

4、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工车间内车铣钻磨等各种机床、浸漆及喷漆设备、有机废气处理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密闭生产车间，优化车间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再经车间隔挡、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排放值，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绕线、浸漆烘干、喷漆晾干及废气处理等过程产生的废钢屑、废线头、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废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废钢屑、废线头、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旧

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漆渣、废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于项目配套建设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要求进行处置；废油抹布须储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危废库中，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送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

四、建设单位必须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五、该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六、该报告表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表五 验收执行标准与限值

5.1 污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污水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限值标准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GB/T 31962-2015		6.5~9.5	500	45	400	8	70	100

5.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固定源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标准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5-2。

表 5-2 固定源废气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限值标准	项目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DB37/2801.5-2018	排放浓度（mg/m ³ ）	50	0.5	5.0	15
DB37/2801.5-2018	排放速率（kg/h）	2.0	0.2	0.6	0.8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标准限值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限值标准	项目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DB37/2801.5-2018		2.0	0.1	0.2	0.2	/
GB 37822-2019		/	/	/	/	10

5.3 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5-4。

表 5-4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标准及类别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GB 12348-2008（3类）	65	55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记录详见附件 8 检测质控记录（摘自原始记录）。

6.1 污水监测

废水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等有关要求与规定进行。

6.2 固定源废气监测

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有关要求与规定进行。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

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有关要求与规定进行。

6.4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的声级计，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灵敏度变化 $<0.5\text{dB}$ （A）。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7.1 污水监测

- 1、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 2、监测点位：厂区污水排口；
 - 3、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污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污水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恒温加热器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mg/L	红外测油仪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	电子天平、电热鼓风干燥箱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2 固定源废气监测

- 1、监测项目：VOCs、苯、甲苯、二甲苯；
 - 2、监测点位：处理设施前、后各一个点；
 - 3、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固定源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

表 7-2 固定源废气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VOCs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气相色谱仪
甲苯				
二甲苯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

- 1、监测项目：VOCs、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 2、监测点位：厂界外上风向 1#点位、下风向 2#、3#、4#点位测 VOCs、苯、甲苯、二甲苯；车间门口设一个 9#点位测非甲烷总烃；
 - 3、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VOCs	HJ 604-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气相色谱仪
甲苯				
二甲苯				

7.4 厂界噪声监测

- 1、监测布点：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 米各设一个点；
- 2、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 3、监测方法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时间：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3日。

实际工况：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期间项目职工全部在岗，各生产设备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8-1。

表 8-1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负荷 (%)
2023.9.22	各类规格电动机	台	100	89	89
2023.9.23	各类规格电动机	台	100	87	87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污水监测结果

项目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厂区污水排口	2023.09.22	1	7.2	259	7.23	19	2.17	14.2	0.93	
		2	7.2	250	6.76	31	2.68	17.2	1.27	
		3	7.2	227	6.74	22	1.85	23.2	0.93	
		4	7.2	256	5.77	35	2.96	16.4	1.62	
	平均值		—	248	6.62	27	2.42	17.8	1.19	
	2023.09.23	1	7.2	252	6.95	23	2.67	15.9	0.79	
		2	7.2	267	6.21	40	3.02	23.5	1.09	
		3	7.2	228	5.98	31	3.24	13.1	0.84	
		4	7.2	246	7.06	35	2.49	17.3	0.89	
	平均值		—	248	6.55	32	2.86	17.4	0.90	
	标准限值			6.5~9.5	500	45	400	8	70	100
	排放量 (t/a)			—	0.012	0.0003	—	—	—	—
	总量控制 (t/a)			—	0.024	0.00216	—	—	—	—
备注			污水年排放量为 48 吨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污水排口排放污水中 pH 监测结果为 7.2（无量纲），其余各污染物监测结果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48mg/L、氨氮 6.62mg/L、悬浮物 32mg/L、总磷 2.86mg/L、总氮 17.8mg/L、动植物油 1.19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

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48 吨/年，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低于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24 吨/年、氨氮 0.00216 吨/年）。

8.2.2 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项目参数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废气处理设施前		废气处理设施后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9.22	VOCs	1	10561	130	12442	5.57	7.09×10 ⁻²	50	2.0
		2	10525	107	12880	5.20	6.70×10 ⁻²		
		3	10747	117	12490	5.48	6.84×10 ⁻²		
2023.09.23		1	10721	115	11497	9.76	1.12×10 ⁻¹		
		2	10603	110	11789	9.58	1.13×10 ⁻¹		
		3	10539	111	11991	9.93	1.19×10 ⁻¹		
平均值			10616	115	12182	7.59	9.17×10 ⁻²		
2023.09.22	苯	1	10561	<1.5×10 ⁻³	12442	<1.5×10 ⁻³	/	0.5	0.2
		2	10525	<1.5×10 ⁻³	12880	<1.5×10 ⁻³	/		
		3	10747	<1.5×10 ⁻³	12490	<1.5×10 ⁻³	/		
2023.09.23		1	10721	<1.5×10 ⁻³	11497	<1.5×10 ⁻³	/		
		2	10603	<1.5×10 ⁻³	11789	<1.5×10 ⁻³	/		
		3	10539	<1.5×10 ⁻³	11991	<1.5×10 ⁻³	/		
平均值			10616	/	12182	/	/		

2023.09.22	甲苯	1	10561	$<1.5 \times 10^{-3}$	12442	$<1.5 \times 10^{-3}$	/	5.0	0.6
		2	10525	$<1.5 \times 10^{-3}$	12880	$<1.5 \times 10^{-3}$	/		
		3	10747	$<1.5 \times 10^{-3}$	12490	$<1.5 \times 10^{-3}$	/		
2023.09.23		1	10721	$<1.5 \times 10^{-3}$	11497	$<1.5 \times 10^{-3}$	/		
		2	10603	$<1.5 \times 10^{-3}$	11789	$<1.5 \times 10^{-3}$	/		
		3	10539	$<1.5 \times 10^{-3}$	11991	$<1.5 \times 10^{-3}$	/		
平均值		10616	/	12182	/	/			
2023.09.22	二甲苯	1	10561	1.07	12442	$<1.5 \times 10^{-3}$	/	15	0.8
		2	10525	1.39	12880	$<1.5 \times 10^{-3}$	/		
		3	10747	1.42	12490	$<1.5 \times 10^{-3}$	/		
2023.09.23		1	10721	1.66	11497	$<1.5 \times 10^{-3}$	/		
		2	10603	1.50	11789	$<1.5 \times 10^{-3}$	/		
		3	10539	2.33	11991	$<1.5 \times 10^{-3}$	/		
平均值		10616	1.56	12182	/	/			
处理效率		VOCs 92.4%							
排放量		VOCs 0.22t/a							
备注		1.排气筒高 15 米 2.设备运行时间为 2400h/a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喷淋塔+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VOCs 排放浓度 $9.9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19 \times 10^{-1}\text{kg}/\text{h}$ ，苯、甲苯、二甲苯低于检出限，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量约为 2924 万标立方米/年，排放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22 吨/年，低于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指标（VOCs 0.513 吨/年）。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8-5，气象参数见表 8-6。

表 8-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频次		监测结果			
			厂界外上风向 1#	厂界外下风向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4#
VOCs (mg/m ³)	2023. 09.22	1	0.22	0.67	0.73	0.63
		2	0.22	0.72	0.69	0.74
		3	0.24	0.73	0.73	0.74
	2023. 09.23	1	0.19	0.81	0.77	0.68
		2	0.10	0.79	0.65	0.79
		3	0.20	0.81	0.68	0.73
浓度限值 (mg/m ³)		2.0				
苯 (mg/m ³)	2023. 09.22	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23. 09.23	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0.1				
甲苯 (mg/m ³)	2023. 09.22	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23. 09.23	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0.2				

二甲苯 (mg/m ³)	2023. 09.22	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23. 09.23	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0.2				

表 8-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频次		9#点位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3.09.22	1	1.13	
		2	1.15	
		3	1.11	
	2023.09.23	1	1.13	
		2	0.93	
		3	1.04	
浓度限值			10	

表 8-6 无组织工艺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 (kPa)
2023. 09.22	13:55	25.5	E	2.3	0	0	101.5
	14:58	25.2	E	2.4	0	0	101.5
	16:03	24.3	E	2.4	0	0	101.6
2023. 09.23	07:39	20.7	E	3.0	7	4	102.1
	08:42	21.3	E	2.9	6	3	102.0
	09:44	22.8	E	2.6	4	2	102.0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VOCs 0.81mg/m³，苯、甲苯、二甲苯低于检出限，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15mg/m³，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限值要求。

8.2.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23.09.22	5#	东厂界	55.5	44.4
	6#	南厂界	55.2	43.3
	7#	西厂界	54.9	44.9
	8#	北厂界	56.2	43.8
2023.09.23	5#	东厂界	54.5	43.5
	6#	南厂界	55.2	43.9
	7#	西厂界	56.0	43.4
	8#	北厂界	58.1	44.3
GB 12348-2008（3类）			65	55

从监测结果分析，项目昼间监测的噪声值最大值为 58.1dB（A），夜间监测的噪声值最大值为 44.9dB（A），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九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执行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结论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	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现拟利用现有闲置车间建设电机制造项目。项目位于荣成市河阳东路95号，荷田东路北420米，河阳东路南140米，东临丽水巷，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南300米的开发区管委会。项目总投资300万元，车间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车间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主要包括1栋1层生产车间1600平方米。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从事电机制造销售，年生产各类规格电动机30000台。	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位于荣成市河阳东路95号（荷田东路北420m，河阳东路南140m，丽水巷西），企业租赁个人闲置车间新建“电机制造项目”。厂址所在地东侧为丽水巷，西侧为花红巷，北侧、南侧均为其他企业。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车间占地面积约16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600平方米。项目年可生产各类规格电动机30000台。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员工就餐自行解决。	符合
污染治理措施	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漆水雾帘及喷淋塔用水，水雾帘、喷淋塔用水循环利用，定时补充，不外排。项目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污水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要求。	符合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漆、烘干和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二甲苯、VOCs。产生的废气必须通过集气装置和“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收集处理后，确保二甲苯、VOCs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2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VOCs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有机废气。 项目喷漆及晾干、浸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生产车间外北侧配套的“喷淋塔+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大气中。

	<p>限值要求，再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同时通过密闭生产车间、加大收集效率和厂区周围绿化吸附等方式，确保二甲苯、VOCs 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相关标准要求。</p>	<p>项目“喷淋塔+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限值要求。</p>	
噪声	<p>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工车间内车铣钻磨等各种机床、浸漆及喷漆设备、有机废气处理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密闭生产车间，优化车间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再经车间隔挡、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排放值，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床、磨床等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等辅助设备。项目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车间门窗密闭性、合理布置、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的方式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符合
固废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绕线、浸漆烘干、喷漆晾干及废气处理等过程产生的废钢屑、废线头、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废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漆渣、废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废钢屑、废线头、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旧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漆渣、</p>	<p>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线头、废钢屑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均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旧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一般固废的收集、储存、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油抹布、漆渣。废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其余危废均暂存于危废库中，达到一定数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转运、处置。项目</p>	符合

	<p>废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于项目配套建设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要求进行处置;废油抹布须储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危废库中，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送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p>	<p>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后期运行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台帐。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p>	
<p>其他环保要求</p>	<p>建设单位必须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p>	<p>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涵盖项目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的相关内容。</p>	<p>符合</p>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项目概况

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位于荣成市河阳东路 95 号（荷田东路北 420m，河阳东路南 140m，丽水巷西），企业租赁个人闲置车间新建“电机制造项目”。厂址所在地东侧为丽水巷，西侧为花红巷，北侧、南侧均为其他企业。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车间占地面积约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600 平方米。项目年可生产各类规格电动机 30000 台。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员工就餐自行解决。

2. “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委托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电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予以审批，批复文号为：威环荣审报告表[2023]01002 号。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建设完成。项目配套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71082MA3MQ26LXE001X。

3. 验收监测结论

3.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职工全部在岗，各生产设备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生产负荷为 87~89%；本次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够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

3.2 污水

项目厂区污水排口排放污水中 pH 监测结果为 7.2（无量纲），其余各污染物监测结果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48mg/L、氨氮 6.62mg/L、悬浮物 32mg/L、总磷 2.86mg/L、总氮 17.8mg/L、动植物油 1.19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

3.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淋塔+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VOCs 排放浓度 $9.9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19 \times 10^{-1}\text{kg}/\text{h}$ ，苯、甲苯、二甲苯低于检出限，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VOCs $0.81\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低于检出限，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15\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限值要求。

3.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监测的噪声值最大值为 $58.1\text{dB}(\text{A})$ ，夜间监测的噪声值最大值为 $44.9\text{dB}(\text{A})$ ，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一）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ext{t}/\text{a}$ ，由环卫部门清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线头、废钢屑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废线头产生量约 $7\text{t}/\text{a}$ ，废钢屑等边角料产生量约 $7.2\text{t}/\text{a}$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ext{t}/\text{a}$ ，均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旧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一般固废的收集、储存、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和

要求执行。

（三）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废催化剂（HW49 900-041-49）、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废润滑油桶（HW08 900-249-08）、废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HW49 900-041-49）、废油抹布（HW49 900-041-49）、漆渣（HW12 900-252-12）。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 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2 t/a，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01t/2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3t/a，漆渣产生量约为 1t/a，废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产生量约为 1t/a、废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

项目危废库位于车间外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5m²，能够容纳项目产生的危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库中，废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置，其他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转运、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3.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48 吨/年，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低于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24 吨/年、氨氮 0.00216 吨/年）。

项目废气排放量约为 2924 万标立方米/年，排放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22 吨/年，低于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指标（VOCs 0.513 吨/年）。

4. 建议

- 1) 定期清掏化粪池，防止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 2)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做好维护保养工作，严格保证废气稳定达标。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电机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荣成市河阳东路 9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12 电动机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2 度 25 分 58.137 秒，37 度 8 分 28.81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各类规格电动机 300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各类规格电动机 30000 台/年		环评单位		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				审批文号		威环荣审报告表[2023]010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2				竣工日期		2023-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盛洋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082MA3MQ26LXE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48			0.0048						
	化学需氧量			248	500			0.012	0.024		0.012	0.024					
	氨氮			6.58	45			0.0003	0.00216		0.0003	0.00216					
	石油类																
	废气							2924			2924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7.59	50	2.93	2.71	0.22	0.513		0.22	0.51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威环荣审报告表【2023】01002号

一、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现拟利用现有闲置车间建设电机制造项目。项目位于荣成市河阳东路95号，荷田东路北420米、河阳东路南140米，东临丽水巷，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南300米的开发区管委会。项目总投资300万元，车间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车间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主要包括1栋1层生产车间1600平方米。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从事电机制造销售，年生产各类规格电动机30000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荣成市城镇总体规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三、该项目在建设期、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施工期，应对声源进行控制，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午间作业，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大型机械设备；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必须经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集中收集后清运出场，新设备的外包装材料必须集中收集后对外出售，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施工期仅在车间内进行新设备安装，不进行土石方工程，不会产生施工扬尘。

2、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水雾帘、喷淋塔用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项目废水必须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确保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要求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该项目主要污染物COD、氨氮年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0.024吨及0.00216吨以内，为项目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自控指标值。

3、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漆、烘干和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二甲苯、VOCs。产生的废气必须通过集气装置和“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收集处理后，确保二甲苯、VOCs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表2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VOCs排放限值要求，再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同时通过密闭生产车间、加大收集效率和厂区周围绿化吸附等方式，确保二甲苯、VOCs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相关要求。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该项目主要污染物VOCs排放总量必

须控制在0.513吨以内。

4、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工车间内车铣钻磨等各种机床、浸漆及喷漆设备、有机废气处理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密闭生产车间，优化车间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再经车间隔挡、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排放值，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绕线、浸漆烘干、喷漆晾干及废气处理等过程产生的废钢屑、废线头、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废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废钢屑、废线头、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旧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于项目配套建设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要求进行处置；废油抹布须储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危废库中，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送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

四、建设单位必须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五、该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六、该报告表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经办人：刘永杰



2023年2月6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2MA3MQ26LXE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small>
名 称 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02 月 28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平	住 所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河阳东路95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0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倪海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37100219770424453X

住址：荣成市德平南区 1 号

联系方式：13306300266

乙方（承租方）：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MQ26LXE

法定代表人：王平

住址：荣成市凭海东路 216 号

联系方式：13706497185 0631-7571979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就乙方租用甲方厂房、办公室、空地（以下简称为“租赁物”）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基本情况

1.1 租赁物位置：荣成市河阳东路 95 号。

1.2 租赁物面积：厂房 1623 平+195 办公室=1818 平方米。

1.3 租赁物范围：院内南侧厂房+北办公室。

第二条 租赁用途

2.1 甲方同意将该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供乙方进行电机生产。

3.2 在租赁期间，乙方可在工厂门口悬挂乙方在 注册的公司名称 1 个。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物的租期为 5 年 2022 年 8 月 1 起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租金、押金及其他费用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租赁物的租金 172000.00 元/年，按年度支付。

4.2 甲、乙双方的水表、电表独立核算。乙方承担其使用生产车间、仓库部分的水电费，电费按 实 元/度计收，水费按 实 元/m³ 计收；水费、电费随政策升价比例进行调整。

4.3 乙方使用的电话、网络通讯费等产生的费用，根据营运商的计费标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向相关单位缴交。

4.4 押金为三个月租金，即人民币 肆万 元，期满不再续租，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返还给甲方后，甲方无息退还。

4.5 在租赁期内，甲方提供 千瓦电容给乙方使用，因超容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或次承租方必须在甲方提供的电容不能满足用电负荷的情况下才能申请增容，增容费用由乙方或次承租方承担；增容后，必须优先使用甲方的变压器。

4.6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防雷检测费、生活垃圾费、保安管理费、物业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消防维护费用应该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确保灭火器和防毒面罩在有效期内使用；对超出有效期的灭火器和防毒面罩，乙方应当及时更换。

4.6 本合同约定的租金均不含税，如需开具发票，所产生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税、城建税等）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租金、押金等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5.1 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三 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第一个年度租金及押金合计人民币 212000.00 元支付给甲方，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5.2 自第二个年度起，乙方应于合同对应日期十日前将租赁物的租金转账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倪海营

开户行： 农行荣成市支行新址分理处

账号： 6228480301980340716

6.3 第一个月的水电费按照先用后付的方式结算，乙方应当在第一个月5日前向甲方结清。自第二个月开始，水电费按照先预交后使用的方式结算，乙方应当在每月5日前按照上月的水电费总额向甲方预付水电费，并于次月5日进行结算，以此类推。

6.4 乙方自行承担的其它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相应的单位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社保费用、税费、罚款及因劳动合同关系或材料租赁承租方等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厂房的交付

6.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在收到乙方第一个年度租金和押金后，按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使用。

6.2 特别提示：甲方按现状交付给乙方使用，乙方对此没有异议，自愿接受。

第七条 厂房装修与使用

7.1 甲方明确知晓乙方租赁厂房系用于经营活动，乙方在不破坏房屋主体结构的情况下，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对厂房进行装饰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擅自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或破坏厂房主体结构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12.4条的规定向乙方主张权利。

7.2 乙方因装修或生产经营需要而涉及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乙方自行办理相应的许可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在装修期间涉及的所有安全、环保等问题均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装修不当、不合法装修、违法发包、不安全施工等原因）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连带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办公室按现状交付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装修，则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5 租赁期限届满或双方提前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将附属设施和装修拆除，将房屋恢复原样完好退还甲方，但甲方同意不拆除的除外。如因拆除前述设施设备给甲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租赁物附有担保物权，但不存在权属纠纷。
- 8.2 甲方保证对所出租的厂房具有所有权或合法的使用权。
- 8.3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经营、设计、装修所需的或可能发生的规划、环保、水、电、通讯、消防、卫生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因政府部门审批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8.4 甲方需要交付符合正常经营的租赁物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使用后，乙方需对租赁物及其设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以保证厂房及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 8.5 甲方拥有每年向乙方收取该租赁物租金的权利，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租金收据。
- 8.6 在租赁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干扰乙方对租赁物的使用，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8.7 在租赁期届满或因乙方违约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投入的装修、装饰固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照明设施、水管、地板砖、漆、天花、风扇等）无偿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能破坏、拆除或搬走。
- 8.8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按时交纳租金、水、电费等费用。如乙方逾期交租达5日（含本数）以上，则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措施处理。直至乙方结清拖欠租金、水、电费等费用后才恢复供水、供电。因甲方停水、停电而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8.9 在租赁期内，甲方或甲方代表有权进入乙方租赁厂房内进行必要的监督工作和水表、电表的抄表工作。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不得随意要求解除合同；在甲方无违约的前提下，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租金。
- 9.2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租赁物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属于甲方的厂房或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在租赁期间，乙方对所租赁的厂房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可以在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在合法的前提下，乙方享有完全自主的经营权，甲方不得干涉。

9.4 乙方负责承担经营中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劳资纠纷（拖欠工资、员工待遇、工伤事故、转租经济纠纷）等各类事务，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营盈亏、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9.5 租用期间，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并做好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9.6 若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厂房毁损不能正常使用，则甲方应负责尽快修复或重建。在此期间，乙方免交租金，待厂房恢复使用后继续计算租金，合同有效期也相应向后顺延。

9.7 若乙方从事行业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则乙方必须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甲方提供协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2.4 条主张权利。

9.8 甲方只负责提供电表一个，乙方需从配电室接电，车间内的电布局、安装及分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条 转租约定

10.1 甲方不同意乙方转租，如乙方转租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在租赁期内，若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则视为甲方违约，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11.1.1 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合同或无故要求乙方撤离厂房。

11.1.2 甲方交付的租赁物的主体结构或者其他设施严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持续 60 日以上。

11.2 若甲方出现本合同第 12.1 条的情形而构成违约，则乙方有权同时向甲方主张以下部分或全部权利：

11.2.1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2 甲方须赔偿相当于押金的 1 倍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11.2.3 甲方需退还押金给乙方。

11.3 在租赁期内，若乙方出现如下情形之一，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11.3.1 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擅自搬离厂房。

11.3.2 乙方逾期交租、交水费或交电费达 15 日（含本数）以上。

11.3.3 因乙方生产、经营等乙方过错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经济赔偿等）。

11.3.4 乙方装饰装修破坏租赁物主体结构，甲方同意的除外。

11.3.5 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租赁物。

11.3.6 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返还租赁物。

11.3.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事项进行转租。

11.4 若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11.3 条的情形而构成根本违约，则甲方有权同时向乙方主张以下部分或全部权利：

11.4.1 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措施，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1.4.2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租赁物恢复原状（甲方同意的装修部分除外，乙方向甲方提供装修方案和清单，甲方签字确认）返还给甲方。

11.4.3 乙方逾期返还租赁物，视为乙方放弃租赁物内物品的全部权利，甲方可直接强行收回租赁物，并有权处置租赁物内的所有物品，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4.4 乙方须赔偿相当于押金的 1 倍给甲方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直接用乙方已交付的押金进行抵扣。

11.4.5 甲方因恢复原状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费、拆装费、清洁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6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生产经营损失、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律师费（参照山东省律师费收费标准计收）、差旅费、行政费等。

1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出现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逾期租金总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结清拖欠全部租金之日为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的财产处理

12.1 因自然灾害、政府政策变动、政府征收用地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厂房或周边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合同不宜继续履行的，则甲、乙双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如遇政府征收征用而导致搬迁或拆迁时，设备（属于乙方设备）的搬迁补偿费归乙方所有，其它一切补偿费用归甲方所有。

12.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乙方应合理安排时间搬离租赁物，并如期归还租赁物给甲方。否则，在合同期满之日，视为乙方放弃租赁物内物品的全部权利，甲方有权直接收回租赁物并处理租赁物内的全部物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 租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拆除及取回属于乙方所有的设施、设备，但与租赁物不可分离的固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照明设施、水管、地板砖、地板漆、天花、风扇等）不能拆除。

12.4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没有违约责任的情况下，甲方须无条件在15日内无息退还乙方的押金。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本合同各方通过合同首尾部所列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

13.2 本合同首尾部所列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3.3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14.1 _____

14.2 _____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租赁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2022年 8月 1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 倪海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或盖章）： 王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4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合同书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合同书

(合同编号:RC2023189)

甲方: 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

乙方: 荣成市平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荣成市

签约时间: 2023.8.20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平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95 号
联系电话：13706497185

乙方：荣成市平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丽
地址：荣成市滕家镇马草芥
联系电话：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经威海市环保局批准，拥有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主要从事危废收集、贮存、运输等环境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

二、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为保证运输安全，运输工作人员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甲方装车。甲方装车人员不按照乙方押运人员指定车辆、不按照划定的箱内区域或未经许可叠层

(混放)装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放空或延误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GB18597-2001))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4、甲方按要求填写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6、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乙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7、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结算金额须上浮10%。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到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2、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运输危险废物。

3、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三、联单管理

(一)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确认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信息,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需如实、准确的填写。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价格/吨 (元)	吨数	包装规格
HW12	废漆渣	900-252-12	固	2500		袋装
HW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2500		袋装
HW49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	2500		袋装
HW09	乳化液	900-006-09	液	2500		桶装

HW09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体	2500		袋装
HW49	废有机溶剂	900-047-49	液体	2500		桶装

备注	<p>1、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实际费用和运输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结算。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p> <p>2、包装物独立运输时，根据地区差收取不等额的运输费用。</p> <p>3、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装物泄露除外)。</p> <p>4、独立运输的包装物必须内胆干净，不允许泄露。</p>
----	---

1、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当日内向乙方预支付费用(预付款): 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2500元)/年, 将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 预付款可抵扣危险废物实际费用, 合同到期后, 此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2、重量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 由双方书面确认。

3、如所运输危险废物与提供样品不符时, 按照随车取样化验结果双方重新确立废物实际价格, 协商不成时货物退回, 预收费用不予退还。

五、本合同有效期: 2023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合同期满且甲方结清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违约责任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自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驻地环保部门各执一份。

此合同未经允许, 不得私自更改。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082MA3MQ26LXE001X

排污单位名称：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9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MQ26LX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29日至2029年01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工况证明

表 8-1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负荷 (%)
2023.9.22	各类规格电动机	台	100	89	89
2023.9.23	各类规格电动机	台	100	87	87

附件 8 检测质控记录（摘自原始记录）

检测任务及样品流转单

编号：SYJC/CX31-JL-03

发样人 *Snoberg*

样品编号	样品规格 mL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完成时限	领取时间	领样人
2023WS09235026	50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5d		
2023WS09235027	500	氨氮	HJ 535-2009	7d		
2023WS09235028	500	总磷	GB/T 11893-1989	24h		
2023WS09235029	1000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7d		
2023WS09235030	500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3d		
2023WS09235031	500	总氮	HJ 636-2012	7d		
2023WS09235032	50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5d		
2023WS09235033	500	氨氮	HJ 535-2009	7d		
2023WS09235034	500	总磷	GB/T 11893-1989	24h		
2023WS09235035	1000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7d		
2023WS09235036	500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3d		
2023WS09235037	500	总氮	HJ 636-2012	7d		
2023WS09235038	50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5d		
2023WS09235039	500	氨氮	HJ 535-2009	7d		
2023WS09235040	500	总磷	GB/T 11893-1989	24h		
2023WS09235041	1000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7d		
2023WS09235042	500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3d		
2023WS09235043	500	总氮	HJ 636-2012	7d		
2023WS09235044	50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5d		
2023WS09235045	500	氨氮	HJ 535-2009	7d		
2023WS09235046	500	总磷	GB/T 11893-1989	24h		
2023WS09235047	1000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7d		
2023WS09235048	500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3d		
2023WS09235049	500	总氮	HJ 636-2012	7d		
2023WS09235050 (平行)	500	/	/	/		
以下空白						

2023.09.23
21:30

许雯喆

检毕样品处理：
留样 不作留样 直接处理 其他
退样（数量： 样品状态： 退样人： 接样人： 日期：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分析原始记录

SYJC/JSJL-029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性质 液体 分析项目 总磷 方法依据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YJC/SN003

显色温度 22 °C 显色时间 15 min 参比溶液 水 测定波长 700 nm 比色皿 30 mm 送样日期 2023.9.23 分析日期 2023.9.24 室温 22 °C 湿度 4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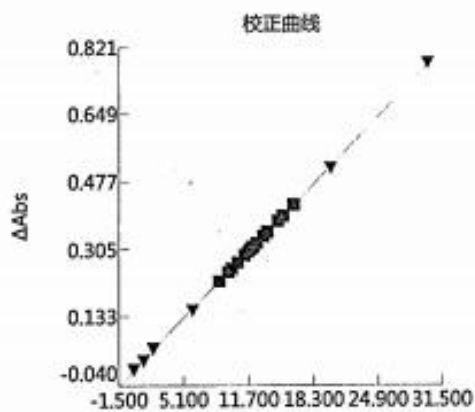
样品编号	取样量			稀释倍数 D	吸光度 A		A-A ₀	查曲线值 (ug)	样品浓度/含量 (mg/L)	备注
	固体(g)	液体(mL)	气体(L)		空白 A ₀	样品 A				
质控样品		25.0		/	0.005	0.317	0.312	12.118	0.48	计算公式: $C = \frac{A-A_0-a}{b \times V} \times D$ A: 样品吸光度 A ₀ : 空白样品的吸光度 b: 校准曲线的斜率 a: 校准曲线的截距 D: 稀释倍数 V: 试样体积 ml C: 样品中磷酸盐的浓度 mg/L
2023WS09235028		25.0		5	0.005	0.355	0.350	13.578	2.716	
2023WS09235028-1		25.0		5	0.005	0.344	0.339	13.156	2.631	
2023WS09235034		25.0		5	0.005	0.385	0.380	15.115	3.02	
2023WS09235040		25.0		5	0.005	0.423	0.418	16.191	3.24	
2023WS09235046		25.0		5	0.005	0.326	0.321	12.464	2.49	
以下空白										

校 准 曲 线	分析编号	1	2	3	4	5	6	7	标准样品编号 B2206008	实验室内部编号 SPSTHW05-02-02	有效期至 2025.6.6	加 标 回 收 率 检 查	分析编号	202309235046	202309235047	
	使用液加入体积 (mL)		0.00	0.50	1.00	3.00	5.00	10.00					15.00	有效期限	2025.6.6	5%
含量 (ug)		0.00	1.00	2.00	6.00	10.00	20.00	30.00	扩展不确定度	5%	测得值 (mg/L)	0.48				
响应值 (A)		0.005	0.027	0.052	0.152	0.260	0.517	0.787	结果评判	符合要求	回收率 (%)	97	103			
减空白后响应值		0.000	0.022	0.052	0.149	0.255	0.512	0.782			允许回收率 (%)	90-110	90-110			
回归方程		Y=bx+a b=0.2603 a=-0.00241 相关系数 R=0.9999										结果评判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平行样	平均值	2.67 mg/L 相对偏差为 1.67% 允许相对偏差为 5.0% 结果判断: 符合要求														
空 白 值	实验室空白 (Abs)	0.005							名称	总磷标准溶液	生产厂家	埃里磊科技	编号	B2206008	有效期至	2025.6.6
	现场空白值 ()	-							标准物质信息							
标准物质配制: 取 100.00 mg/L 标准溶液 1.0 mL, 定容至 100 mL, 配成浓度为 1.00 mg/L 的中间液, 再移取 2.0 mL 中间液定容至 100 mL, 配成浓度为 2.00 mg/L 的使用液。																
质控样品配制: 移取 5.0 mL 中间液定容至 100 mL 配成浓度为 0.5 mg/L 的质控样。																

分析人: 张海宁 复核人: 许雯喆

共 3 页 第 1 页

41 第 045



- 仪器性能
仪器型号：TU-1810PC
序号：27-1810-01-0027
光谱带宽：2.00 nm
- 文件信息
数据文件：E:\紫外数据\2023年检测数据\张瑞丽\总磷20
- 创建时间：2023年9月24日 11:46:56
数据类型：原始数据
参数文件：
- 分析记录
分析员：Administrator
样品名：
注释：
- 校正曲线
光度模式：单波长法

曲线评估：无
曲线方程：Abs = f(C)
方程次数：一次
公式：Abs = K1*(C) + K0
校正方法：浓度法
K0: -0.00341
K1: 0.02603
R: 0.9999
重复测量：无
自动切换样品池：否
质量控制：
零点插入：否
扣除空白样品：是
自然对数：否
测量波长：700.0nm

序号	编号	类型	浓度 [μg]	ΔAbs	Abs	700.00 nm
1	标准样品1	空白样品	0.000	0.005	0.005	0.005
2	标准样品2	标准样品	0.000	0.000	0.005	0.005
3	标准样品3	标准样品	1.000	0.022	0.027	0.027
4	标准样品4	标准样品	2.000	0.052	0.057	0.057
5	标准样品5	标准样品	6.000	0.149	0.154	0.154
6	标准样品6	标准样品	10.000	0.255	0.260	0.260
7	标准样品7	标准样品	20.000	0.512	0.517	0.517
8	标准样品8	标准样品	30.000	0.782	0.787	0.787

检测人：张瑞丽
复核人：许雯洁
共 1 页 第 2 页

序号	编号	类型	浓度 [μg]	ΔAbs	Abs	700.00 nm
1	实验室空白	空白样品	0.000	0.005	0.005	0.005
2	质控	未知样品	12.118	0.312	0.317	0.317
3	2023WS09233007	未知样品	14.616	0.377	0.382	0.382
4	2023WS09233015	未知样品	12.042	0.310	0.315	0.315
5	2023WS09233023	未知样品	16.230	0.419	0.424	0.424
6	2023WS09233031	未知样品	9.621	0.247	0.252	0.252

非甲烷总烃检测报告

SYJC/JSJL-034

样品编号	稀释倍数	总烃柱峰面积 (uV*s)	ρTHC(mg/m ³)		甲烷柱峰面积 (uV*s)	ρM (mg/m ³)	ρNMHC (mg/m ³)	计算公式: ① ρ THC=ρ 1- ρ 氧气 ρ THC: (稀释) 样品中总烃的质量浓度(以甲烷计) mg/m ³ ρ 1: 由总烃曲线计算的总烃质量浓度(以甲烷计) mg/m ³ ρ 氧气: 由总烃曲线计算的氧气质量浓度(以甲烷计) mg/m ³ ② ρ NMHC=(ρ THC-ρ M)*12/16*D ρ NMHC: 样品中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浓度(以C计) mg/m ³ ρ THC: (稀释) 样品中总烃的质量浓度(以甲烷计) mg/m ³ ρ M: (稀释) 样品中甲烷的质量浓度(以甲烷计) mg/m ³ 12: 碳的摩尔质量g/mol 16: 甲烷的摩尔质量g/mol D: 样品稀释倍数 备注: ρ 氧气: 0.2920 mg/m ³ 2023KQ09205053 与2023KQ09205053-1为平行样, 平均值为 0.73mg/m ³
			当前曲线p1	样品浓度				
2023KQ09225048	/	22258.2	2.7675	2.4755	10400.2	1.5199	0.72	
2023KQ09225049	/	22791.6	2.8338	2.5418	11078.6	1.6190	0.69	
2023KQ09225050	/	22196.7	2.7599	2.4679	10132.9	1.4808	0.74	
2023KQ09225051	/	16593.8	2.0632	1.7712	9910.3	1.4483	0.24	
2023KQ09225052	/	21929.1	2.7266	2.4346	10016.1	1.4638	0.73	
2023KQ09225053	/	23040.6	2.8648	2.5728	10329.6	1.5096	0.797	
2023KQ09225053-1	/	22227.8	2.7637	2.4717	10843.1	1.5846	0.665	
2023KQ09225054	/	23133.0	2.8763	2.5843	10918.0	1.5956	0.74	
2023KQ09225055	/	27517.1	3.4214	3.1294	11087.7	1.6204	1.13	
2023KQ09225056	/	26851.5	3.3386	3.0466	10358.5	1.5138	1.15	
2023KQ09225057	/	26289.6	3.2688	2.9768	10209.7	1.4920	1.11	
2023KQ09225058	/	2566.5	0.3191	0.0271	/	/	<0.07	
以下空白								

第 4 页

285

分析人: 张华

复核人: 许雯

第 2 页 共 3 页

备注: 附件质控记录为部分质控内容, 其余内容可详见原始记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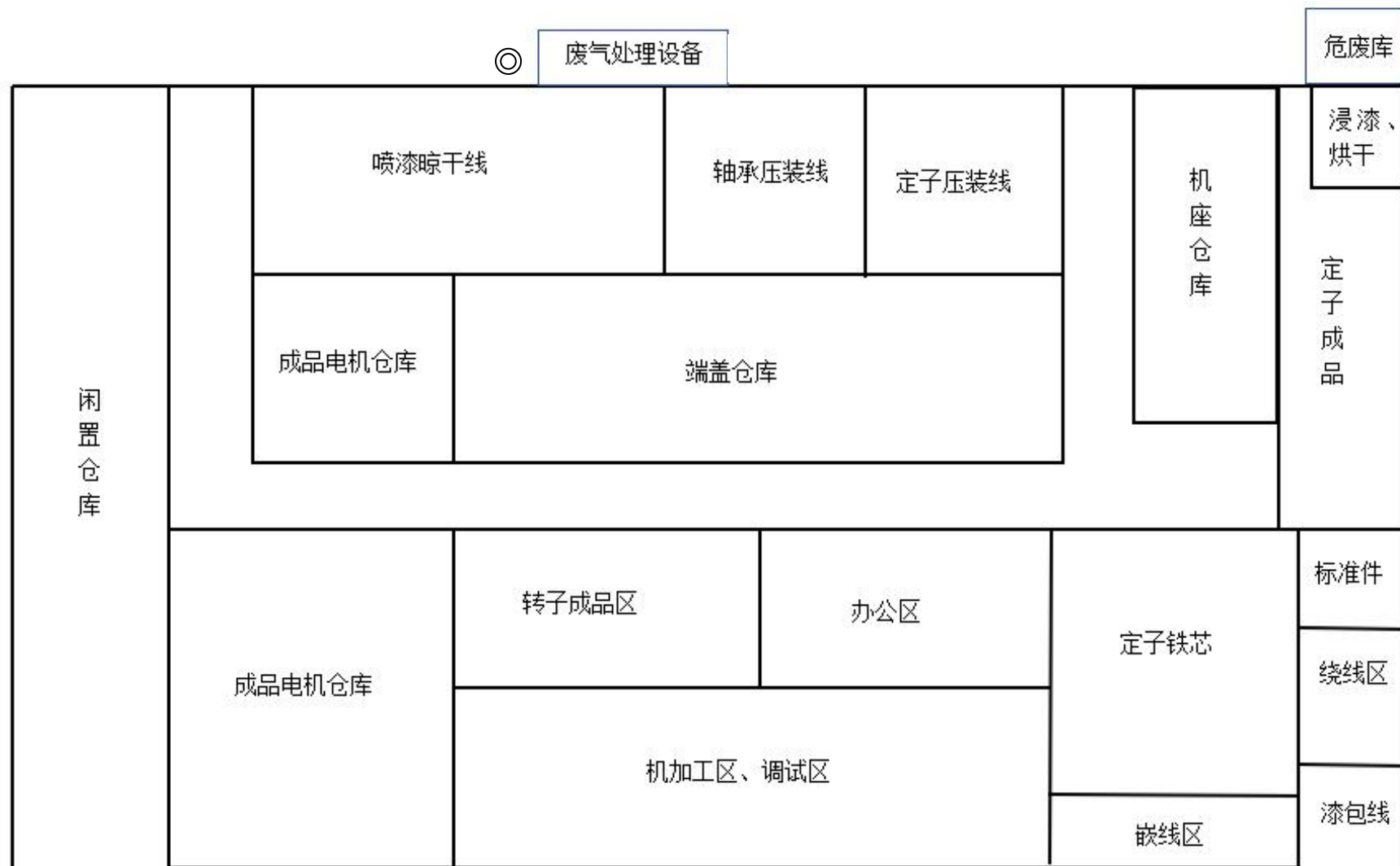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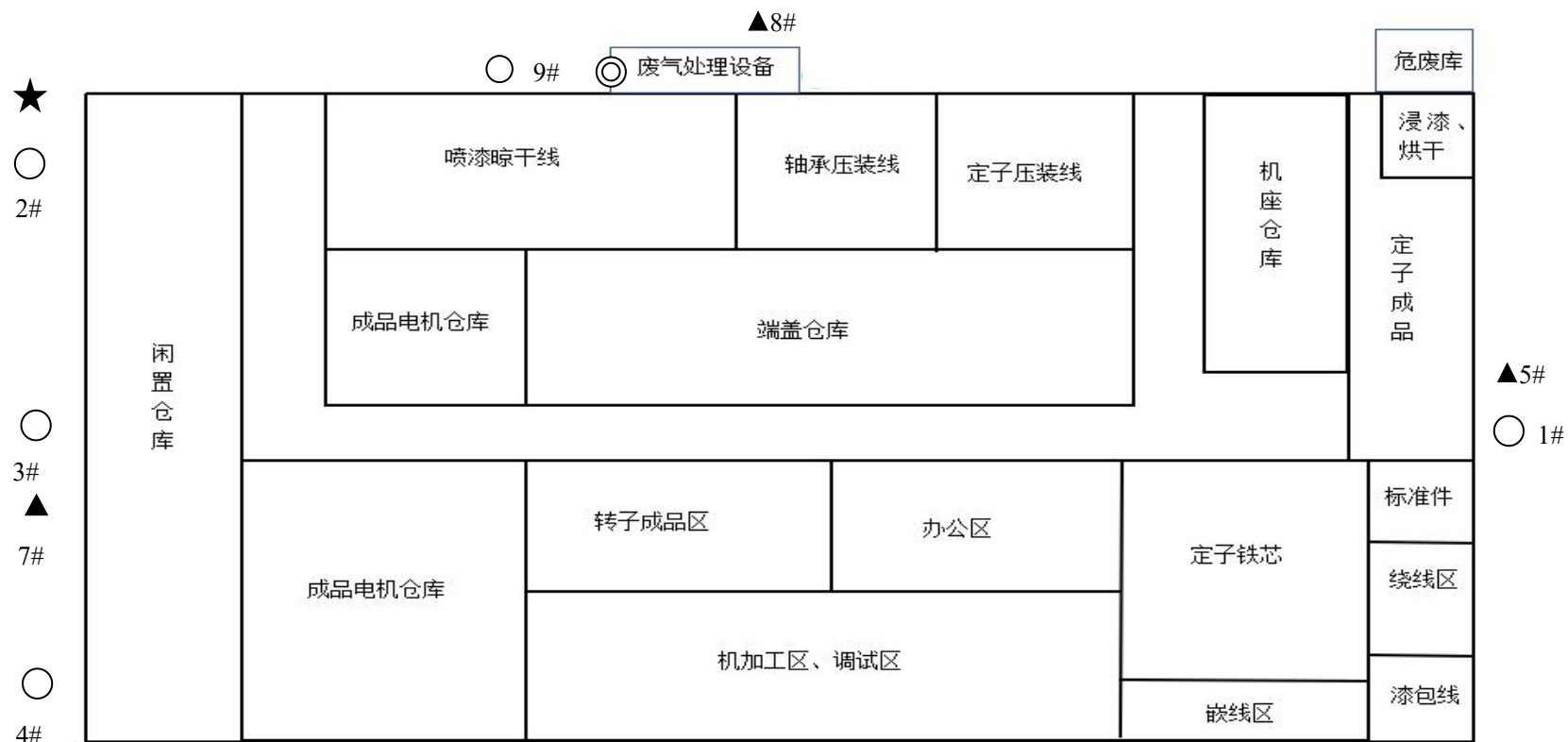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位置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代表固定源废气监测点位

★代表污水监测点位

厂区内9#点位位于浸漆、烘干、喷漆、晾干工序所在车间门窗外1m。